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参考实际提款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按月计息、按季付息。

●由于山东艾蒙特的其他股东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本次未向山东艾蒙特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本次交易属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曾向山东艾蒙特提供过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8,256.09 万元（本息合计数），该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借款利率合理、公允，且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同意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公司对山东艾蒙特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资金管控和风险控制，但考虑到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业绩改善的关键期，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仍存在可能无法按时履约和归还借款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考虑到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因经营业绩亏损，短期内资信水平和融资能力受限，目前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业绩改善的关键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总体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山东艾蒙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参考实际提款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5%，按月计息、按季付息。

山东润达是山东艾蒙特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17.50%股权，属于“直接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故山东润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李长彬先生为山东艾蒙特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5%股权，且为山东润达的实际控制人，属于“直接/间接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故李长彬先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由于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未向山东艾蒙特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本次借款事项属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名称：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R89K37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胜利路19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艾蒙特的资产总额为153,424.01万元，负债总额为126,041.29万元，净资产额为27,382.7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4,227.61万元，净利润为-12,542.24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山东艾蒙特的资产总额为162,510.49万元，负债总额为137,159.76万元，净资产

额为25,350.7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365.67万元，净利润为-2,140.98万元。

（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50	72.50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750	17.50
李长彬	2,500	5.00
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其他说明

山东艾蒙特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其他事项。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169548434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长彬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钱塘江大街39号
经营范围：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山东润达的资产总额为31,794.40万元，负债总额为16,651.69万元，净资产额为15,142.7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76.19万元，实现净利润605.81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山东润达的资产总额为30,622.95万元，负债总额为15,306.91万元，净资产额为15,316.0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570.90万元，实现净利润169.89万元。

（二）李长彬

李长彬，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济南市莱芜区汶河大道118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任山东润达的董事长并持有其66.47%的股权，是山东润达的实际控制人；任山东艾蒙特的副董事长并持有其5%股权；任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并持有其2.14%的股权；任济南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55.11%的份额，该合伙企业是山东润达的员工持股平台，核心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山东艾蒙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拟共同签署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借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李长彬

借款金额：55,000万元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一次性提款或分次提款均以实际提款日为借款起始日，实际首次提款日以出借方放款的银行转款凭证日期为准。

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实际提款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5%。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履约责任：

1、借款方应提前将提款计划告知出借方以便出借方安排资金，出借方应依照合同规定及时给付合同借款所约定的借款金额。

2、借款方应及时偿付本金及利息，若未按期偿付本金及利息，借款方应依照逾期未付金额的1%/天向出借方支付违约金，在逾期期间持续计算利息且出借方可以视情况考虑下一年不再同意相关借款请求。

3、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出借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借款利率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5%，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山东艾蒙特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资金管控和风险控制，且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同意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借款利率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5%，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5,000万元的借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借款利率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5%，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议案：拟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参考实际提款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5%，按月计息、按季付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38,256.09万元（本息合计数），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批额度。

八、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对山东艾蒙特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资金管控和风险控制，但考虑到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业绩改善的关键期，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仍存在可能无法按时履约和归还借款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